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1-02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8.3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9.26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58.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727.82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730.3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0,516,470.55元。其中：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50,516,470.55元，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3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6,914,863.07元(包括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67,009,863.07元，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9,90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3月23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921,190,577.61
减：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50,516,470.55
减：发行费用	23,320,880.61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561,636.62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46,914,863.07
其中：持有理财产品的专户余额	279,905,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于2020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普")与国金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开普合称甲方，协议项下签署方共四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制度与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0	5,353,078.44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1	20,145,136.78
开普云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9000233302026	3,672,491.24
开普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44050177898600000752	322,342,320.13
北京开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110927922910504	15,496,836.48
合计			367,009,863.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5.0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58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2020年4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使用期限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9,999.50	0.00	2020/4/16	2021/4/9	是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23,000.00	21,000.00	2020/4/17	2021/4/9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6,990.00	2,990.00	2020/4/17	2021/4/16	否
广州银行	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021/4/25	2021/7/25	否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0.00	2021/5/6	2021/6/11	是
招商银行	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21/6/15	2021/7/16	否
广州银行	存款	0.5	0.5	——	——	——
合计		66,990.00	27,990.50	——	——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13,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其他情况

(一)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3,681,049.26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北京开普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北京开普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在原有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新增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增加后，募投项目"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本次变更仅涉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原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的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1、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

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办公场地购置调整为购置或租赁，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区的房价变动情况适时选择购置或者租赁办公场所，以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投项目中采购软件服务调整为采购技术服务，对于不属于公司战略布局方向和门槛较低的服务需求，通过对外采购第三方成熟应用产品、外协开发或外采服务等方式完成，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效率。另外，公司拟降低硬件成本，采用云化租赁，从硬件购置转化为购买服务的方式，并具体化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向，对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机柜租赁费、铺底流动资金进行了调减，对于技术服务、开发及实施的投入资金进行调增。

2、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为使得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北京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开普云作为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在北京市的基础上，新增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作为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发展运营的需要，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调整未改变相关投资项目的总体要求、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募投项目做出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9,73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5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大数据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20,368.10	20,368.10	20,368.10	1000.07	2,510.17	-17,857.93	12.32%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18,387.62	18,387.62	18,387.62	1,913.43	10,334.17	-8,053.45	56.20%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东莞市、天津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上海市、长沙市	7,376.94	7,376.94	7,376.94	102.95	2,207.31	-5,169.63	29.92%	2022/0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132.66	46,132.66	46,132.66	3,016.45	15,051.65	-31,081.01	—	—	—	—	—
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43,597.71	不适用	0.00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132.66	89,730.37	46,132.66	3,016.45	28,051.65	-31,081.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228 公司简称：开普云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描述了公司经营发展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其"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开普云	688228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袁静云
电话	0769-86115656	0769-8611565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C区601
电子信箱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4,727,231.51	1,312,112,669.3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0,216,471.58	1,176,640,662.83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587,984.39	81,800,492.66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908.27	7,986,871.71	-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0,955.62	1,520,738.29	-42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33,517.33	-47,133,18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1.16	减少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29	28.18	增加3.1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汪敏	境内自然人	27.64	18,552,800	18,552,800	18,552,800	无	0
东莞市政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8	12,672,000	12,672,000	12,672,000	无	0
北京卿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4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无	0
刘轩山	境内自然人	4.14	2,779,200	0	0	无	0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420,000	0	0	无	0
北京中财龙马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龙马龙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1,267,200	0	0	无	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1,252,840	0	0	无	0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33,000	0	0	无	0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929,84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汪敏；2、刘轩山担任东莞政通监事；3、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宝创和广东紫宸分别持有公司2.12%和1.87%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99%的股份；4、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23 公司简称：威帝股份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帝股份	60302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郁琼	周宝田
电话	0451-87101777-8003	0451-87101100
办公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11号
电子信箱	viti@viti.net.cn	viti@viti.net.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2,069,667.31	777,309,876.13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5,129,048.57	756,413,603.05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353,600.72	38,236,528.67	-3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4,554.48	8,645,25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2,862.56	-681,480.19	-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1,271.29	34,792,128.27	-3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2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陈振华	境内自然人	31.02	174,364,155	0	无	0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3	120,445,673	0	无	0
陈庆华	境内自然人	3.42	19,221,652	0	无	0
宿凤琴	境内自然人	1.96	11,012,008	0	无	0
王彦文	境内自然人	1.39	7,822,108	0	无	0
白哲松	境内自然人	1.02	5,715,808	0	无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79	4,417,138	0	无	0
冯鹰	境内自然人	0.75	4,212,840	0	无	0
张雪松	境内自然人	0.62	3,500,075	0	无	0
杨其	境内自然人	0.42	2,388,38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振华系陈庆华之兄，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8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6,500,000.00元(含增值税，下同)，实际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人民币193,500,000.00元；另扣减其余发行费用1,096,606.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403,393.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470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6,142,838.0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2021年半年度使用情况	使用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76,661,911.75
2	减：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139,822.51
3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160
4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515,855.84
5	2021年6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76,037,785.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制定《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8年7月，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执行差异。目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余额	募集资金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130078801900000053	193,500,000.00	176,037,785.08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已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1,096,606.8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笔费用已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一致。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2年7月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13.98	2828.27	-17171.73	14.14	注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车联网车载终端硬件设备，除在实验室实验满足相关标准的性能外，需要经过一个周期的装车路试测试、使用效果分析及各种环境下的负载压力测试并给出解决方案，确保产品批量上线后的一致性及稳定性，提高产品的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慎把握，稳步推进。由于下游客户需求在不断变化，且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现场调研、测试，因此项目的推进进度有所放缓，资金投入金额不大，后期公司将根据新增市场需求和产品的安装量，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硬件设备扩容、软件深度开发和升级、数据运维等项目投入，确保本募投项目顺利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7月27日划转到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签订合同金额29,377,627.1元，实际支付28,282,660.57元，其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日期支付。

注5：募集资金总额192,403,393.14元，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139,822.51元，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注6：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于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威帝云总线车联网服务平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2年7月完成。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巧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裕民南路1366号凯悦酒店6楼沙龙厅10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488,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9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488,68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特殊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张伟明、汪哲、上海昆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朱丽颖、贾茗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集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上进行了登记；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23名激励对象及/或其配偶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23名激励对象及/或其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雷*琼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9~2021.05.27	100	100
2	周*	核心及骨干人员张*的配偶	2021.04.27~2021.05.19	3,700	3,700
3	汪*兴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7~2021.06.30	2,200	2,200
4	冷*园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7~2021.07.28	1,800	1,800
5	徐*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9~2021.06.07	300	300
6	俞*	核心及骨干人员郁*伟的配偶	2021.04.19~2021.05.26	3,000	3,000
7	王*莲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15~2021.06.24	500	500
8	岳*涛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6~2021.07.30	300	300
9	徐玲	核心及骨干人员岳*涛的配偶	2021.04.27~2021.07.08	1,400	1,400
10	徐*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7~2021.05.07	200	200
11	李*涛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9~2021.06.28	2,200	2,200
12	贺*山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5.13~2021.06.29	3,100	3,100
13	曾*川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6.22~2021.06.23	500	500
14	刘*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6.18~2021.06.28	1,000	1,000
15	徐*永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6~2021.07.15	400	400
16	杨*雨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5.11~2021.07.28	500	400
17	邹*	核心及骨干人员杨*雨的配偶	2021.04.26~2021.08.05	11,900	11,900
18	刘*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5.19~2021.05.20	300	300
19	黄*华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6~2021.07.01	700	700
20	谢*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1~2021.07.09	3,400	3,400
21	王*秀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6.15~2021.06.28	100	100
22	张*强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4.27~2021.06.30	400	400
23	周*华	核心及骨干人员	2021.05.13~2021.07.01	300	3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中，1名激励对象(杨*雨)的配偶(邹*)在该激励对象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激励对象所知悉的信息相对有限，且其本人未向任何人员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该激励对象的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其配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22名激励对象及/或其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并不知悉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